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旗新材”）公开发行人民币 54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中旗转债”）项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9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 540,000,000 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4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中旗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626,228 张，共计 462,622,8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5.67%。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T+2 日）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763,149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314,900.0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0,62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62,10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2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10,623 张，包销金额为 1,062,3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20%。

2023 年 3 月 9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